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四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目录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9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确认辅导登记；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进展报告，本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国自机器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彭松林、刘骏、张信、梁晨、康明、李文辉等 6 人组成国自机器人 IPO 项目辅导小组，由彭松林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江韵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7 月辞职，发行人正积极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洪波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仇建平	董事
3	仇菲	董事
4	周思远	董事
5	李远	董事
6	金建祥	董事
7	李伟	独立董事
8	杨将新	独立董事
9	祝彩霞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军	监事会主席
2	薛珊	职工代表监事
3	洪艺	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玲芬	副总经理
2	王霞	副总经理
3	陶熠昆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
1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1,380,000	55.2762	仇建平、郑洪波
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21.9469	仇建平

5、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1	仇建平
2	郑洪波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通过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的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安排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发行体制改革的最新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国自机器人在公司设立、股权处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人员将督促国自机器人解决上市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将继续组

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政策等方面的相关内容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培训或分发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来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或“本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2020年10月20日获贵局受理确认，于2021年1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4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第四期辅导，第四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的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四期辅导工作中，国自机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国自机器人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66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对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公司）进行了第四期上市辅导。根据国自机器人公司的实际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国自机器人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国自机器人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国自机器人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 1 页 共 1 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对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起进入上市辅导阶段，接受并配合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截至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四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本所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9月27日

